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淮淙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0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7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5-116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歷次偵、審程序中均坦承犯罪，其會聯絡朋友來繳犯罪所得，希望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；另請審酌被告家境清貧，祖父母年事已高，且患有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臟病等慢性疾病，父不詳，母從事看護等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，從輕量刑。

三、被告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不諱，然迄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自無適用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餘地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事證明確，

並審酌詐騙犯罪橫行，民眾受騙，畢生積蓄於一夕化為烏有，對被害人財產損害甚鉅，為社會所深惡之犯罪，被告莊淮淙任車手頭、同案共犯李坤哲擔任提款車手，數次提領附表各被害人財物，使詐欺不法所得真正去向、所在得以獲得隱匿，對社會秩序亦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與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暨斟酌被告於原審所述學歷、家庭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說明不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迄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核與該規定不合，被告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。

㈢另原審就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之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與其犯後態度等，均已加以考量，原審就被告就被告犯行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原審量處之刑度分別僅在最輕法定本刑刑（有期徒刑1年）之上分別酌加3-4月，並非重度量刑，觀諸被告犯罪情節與惡性，本院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，是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條文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之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（民國）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（民國）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提領時間（民國）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地點	主　　文
1	黃詩雅（提出告訴）	113年11月18日18時14分許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「蔣依依」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711賣貨便幫助中心」向告訴人黃詩	113年11月19日20時30分許	29,985元	江杰峰之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3年11月19日20時54分許 ②113年11月19日20時54分許	①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②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（華泰銀行○○分行）	莊淮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 李坤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			雅佯稱：想購買商品，要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進行交易，須先開通金流服務，進行驗證云云，致告訴人黃詩雅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						
2	郭廷玫（提出告訴）	113年11月19日18時58分許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「Ciaolin Chen」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政鴻」向告訴人郭廷玫佯稱：想購買商品，要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進行交易，惟無法下單，須綁定託運條款，始可解除遭凍結之帳戶云云，致告訴人郭廷玫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113年11月19日20時35分許	33,289元		①113年11月19日20時54分許 ②113年11月19日20時55分許 ③113年11月19日20時56分許	①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②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③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		莊淮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李坤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3	江俞萩（提出告訴）	113年11月19日某時許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不詳暱稱之人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珂敏」及新光銀行客服向告訴人江俞萩佯稱：想購買商品，要使用蝦皮進行交易，惟無法下單，須進行驗證云云，致告訴人江俞萩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113年11月19日20時40分許	49,983元		①113年11月19日20時56分許 ②113年11月19日20時57分許 ③113年11月19日20時58分許	①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②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③13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		莊淮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李坤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4	何艷陽（提出告訴）	113年11月19日某時許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，以拍賣軟體PopChill拍拍圈暱稱「songl__」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PopChill交易專員」、「陳建華」向告訴人何艷陽佯稱：想購買商品，惟無法進行交易，須先進行帳號驗證程序云云，致告訴人何艷陽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113年11月19日20時49分許	42,117元	江杰峰之陽信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3年11月19日20時51分許 ②113年11月19日20時51分許 ③113年11月19日20時53分許	①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②20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 ③14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		莊淮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李坤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5	陳柏宏（提出告訴）	113年11月19日某時許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「陳雨潔」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賣貨便線上客服」、「客服專員」向告訴人陳柏宏佯稱：想購買商品，要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進行交易，惟其須先開通藍新金流云云，致告訴人陳柏宏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113年11月19日21時32分許	6,985元		113年11月19日21時36分許	7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		莊淮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李坤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6	許元勇（提出告訴）	113年11月19日20時20分許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中油人員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，打電話向告訴人許元勇佯稱：個資遭盜用，須進行測試，以利通報金管會解除云云，致告訴人許元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113年11月19日21時35分許	15,138元		113年11月19日21時37分許	15,005元（含手續費5元）		莊淮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李坤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7	林其祿	113年11月19日21時35分許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其友人，以社群軟	114年11月19日21時47分許	7,000元		114年11月19日21時50	7,005元		莊淮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（續上頁）

			體Instagram暱稱「Kuei」向被害人林其祿佯稱：生活急用，急需用錢云云，致被害人林其祿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。				分許	（含手續費5元）		李坤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